

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债权申报通知书

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2023年10月10日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浙01破申15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依法裁定受理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（原名杭州建信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并于10月17日作出（2021）浙0111破118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请你于2023年11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受理时停止计息（计算至2023年10月10日止）。邮寄申报债权的，在邮寄单注明“债权申报”字样，并保留邮寄寄送底单。

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。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6号法庭（或通过网络方式）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

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



邮寄申报地址：

收件人：陈律师

电话：18358155983

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161 号 3 楼 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